

#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期繳納實施要點

## 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二、(刪除)

三、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之申請，酌情核准分期繳納：

(一) 罰鍰或基金代為支應之費用：

1. 依其經濟狀況，無法一次完納者。
2. 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繳費人之事由，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者。

(二) 應補繳之整治費：

1. 因颱風、地震、水災、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，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繳費人之事由，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者。
2. 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，經依法追繳，無法一次完納者。

六、依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核准分期繳納者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申請增加期數，增加之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依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核准分期繳納者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期應繳金額及期數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整治費未滿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萬元者，得分二至六期繳納，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萬元。
- (二) 整治費在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，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四十萬元。
- (三) 整治費在五百萬元以上者，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，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十萬元。